

花蓮縣吉安鄉墳墓遷葬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吉鄉殯字第 1100020374 號函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吉鄉殯字第 1100027661 號函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吉鄉殯字第 1140021173 號函公布施行

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本鄉所管轄之合法墳墓範圍內遷葬作業相關事項並兼顧公益效率及人民敬祖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法令：

- (一)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
- (二)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
- (三)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 (四) 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附表十二花蓮縣辦理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標準)。
- (五) 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 (六) 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

三、墳墓遷葬時應辦理事項：

- (一) 墳墓遷葬查估作業。
- (二) 編製墳墓遷葬清冊(含墳墓全貌、編號及受葬者碑名等照片)。
- (三) 墓地建造物之文化資產先期調查作業(經花蓮縣文化局審查具文化資產價者，應依審查結果指定保存(護)方式辦理，不得毀損)。並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結果，進行後續遷葬作業。
- (四) 墳墓遷葬公告作業。
- (五) 墳墓認領申請作業。
- (六) 墳墓起掘、勘察作業。
- (七) 墳墓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受理申請及核撥作業。
- (八) 墳墓遷葬墓籍補(增)編勘察及查估。
- (九) 其他相關墳墓遷葬作業事宜。

四、墳墓遷葬應編製相關簿冊如下：

- (一) 墓籍查估作業簿冊(含複查補編簿冊)
- (二) 墳墓遷葬認領簿冊(含未認領簿冊)。
- (三) 墳墓起掘紀錄簿冊。
- (四) 墳墓遷葬補償費簿冊。
- (五) 地上無主墳墓(含無名骨骸)起掘遷葬紀錄簿冊。
- (六) 墳墓遷葬其他必要清單。

五、遷葬補償費查估作業及查估標準：

- (一) 辦理墳墓遷葬查估前，應完成墳墓現狀拍照、繪製墳墓遷葬範圍測繪圖、

墓區現況空拍圖、墳墓位置點之套繪圖，並調閱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等地籍資料。

- (二) 辦理墳墓遷葬查估時，應完成遷葬範圍鑑界、現況測量並完成土地複丈成果圖、墳墓查估及遷葬墳墓之編號標註。
- (三) 查估作業完成後，如發現有漏未查估或不符查估情形者，應補列或更正之。
- (四) 查估作業後，由本所於墓籍清冊內，填寫墳墓面積及查估等級。
- (五) 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之金額依「花蓮縣辦理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標準」查估發給。
- (六) 禁葬後始設置之墳墓於遷葬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完成者，依「花蓮縣辦理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標準」第一目計算補償金額百分之五十發給遷葬救濟金外，不得請求其他費用。
- (七) 依法遷葬之墳墓經起骨後申請本鄉殯葬設施，經本所專案核准後，得以相關措施辦理。

六、遷葬公告作業：

- (一) 遷葬公告期限，宜跨越大寒節氣或農曆春節、清明節等時節起至少三個月以上。
- (二) 遷葬公告函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全國各縣市政府及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協助代為公告周知外，毗鄰之鄉(鎮、市)公所應另函轉各村里辦公處公告周知。
- (三) 於應行遷葬墳墓前張貼(或豎立)遷葬公告，及重要交通出入口及墓道交叉口豎立遷葬公告牌。
- (四) 檢具墓籍清冊(墓碑上所有陽世子孫)，函請戶政事務所協查清冊所列各遺族聯絡地址，以書面通知；如通知書無法投遞退回，再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詢是否有其他可得聯絡之家屬。
- (五) 以書面通知墓主，無主墳墓，無需通知。
- (六) 公告載明：於遷葬公告期間內辦理起掘，免收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清運廢棄物保證金。

七、墳墓認領、起掘申請作業：

- (一) 墳墓認領申請作業：
 - 1、申請人應為受葬者之直系血親(配偶)或其他親屬，並親自至本所辦理(委託辦理者應出具委託書及國民身分證)。
 - 2、遷葬公告期限，如有家族二人以上提出申請時，應出具切結書或委託書，共推一人為申請人。
 - 3、辦理墳墓認領申請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 戶籍謄本一份(證明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如因立碑年代久遠碑名不清或受葬者使用偏名立碑或無立碑(土堆)，無法於戶政機關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以其他親屬(無其他親屬時，得尋與受葬者相識之人)二人以上，檢附身分證影本，具結證明受葬者身分。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以族譜、

家族系統表或其他證明並檢附切結書審核處理。

- (2)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 (3)申請人或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4)申請人之存款簿影本。

4、無法提出第一項文件及公告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均視為無主墳墓。

(二)墳墓起掘申請作業：

1、墳墓起掘前五日應向本所申請並確定墳墓起掘日及時辰。未經申請者不得起掘。

2、本所稽核人員未到場前，不可開挖起掘。

3、起掘時，應配合辦理事項拍攝起掘前、中、後照片：

- (1)起掘前：起掘前之墳墓全貌，墓碑及墓籍編號合照。
- (2)起掘中：墳墓起掘過程照片（應含墓籍編號）。
- (3)起掘後：屍骨及墓籍合照，有骨灰（骸）露置未葬、合葬或屍體尚未腐化情形者照片。

4、起掘完成後，認領人應於「起掘紀錄表」內簽章。另得申請「墳墓起掘許可證明」（已申請補償）辦理火化或骨灰（骸）存放事宜。

八、有下列情事者，本所不受理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申請：

- (一)墳墓於遷葬公告前，已自行起掘遷葬者。
- (二)經墳墓起掘後為空墳、生基（在世者預先造設之墓）及無骨骸（衣冠塚）者。
- (三)非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者。
- (四)提供之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
- (五)非經本所核准自行起掘遷葬者。
- (六)公告期滿後尚未起掘之墳墓。
- (七)經公告期滿後由本所代為起掘之墳墓。
- (八)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者。

九、骨灰（骸）安置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經公告期滿後，未遷葬之地上有（無）主墳墓：

1、每具骨骸經起掘後，於墓地現場分別妥適包裝，經火化後，以骨灰罐裝置並於骨灰罐外黏貼受葬者姓名識別卡（無碑名者或碑名字跡模糊不清者，以黏貼識別卡標示），安置於本所指定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內。

2、骨灰罐經本所進堂安置後，墓主事後認領申請應檢附第七點第一項文件後，經核准領回並退堂。

(二)地下無主骨骸，得依下列方式擇其辦理：本所代行遷葬，骨骸於起掘、火化後，安置於本所指定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或於慈雲山懷恩園區植葬區進行植存方式處理。

十、本要點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